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069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
承辦人：郭佳玲
電話：2764-9066#170
傳真：2767-1163
電子信箱：momotalpng@yj.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吉中教字第1063050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06年度國民中學辦理補救教學師資研習【大專生暨實習教師場次】實施計畫(305026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06年度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師資研習—大專生暨實習教師場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實施計畫及本市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之整體行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在透過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、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，以培養擔任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，並精進補救教學專業知能，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弱勢學生學科等基本能力。

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06年8月9日(三)至8月10日(四)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永吉國中專科大樓五樓會議室〈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〉。



裝

訂

線

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市106學年度擔任「補救教學」師資之大學生、實習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。

(四)本研習報名時間至106年7月21日(五)止，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。請分科報名所屬之研習班，並列印報名表，請各校承辦人核章，完成薦派手續。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(五)大專生請將報名表傳真至永吉國中教務處。

(六)本次研習有分組課程，實習教師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，亦請傳真報名表（請見附件，請務必勾選授課科目，以利安排分組）至永吉國中教務處 FAX：2767-1163。

四、檢送研習計畫1份。

五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永吉國中教務主任郭佳玲主任，電話：2764-9066轉17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